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9 年的报告，¹

表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陈述，其中就原子能机构 2020 年活动的主要动态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和联合国大会在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中分别核可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四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原子能机构和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GC(64)/RES/3 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 GC(64)/RES/9 号决议；关于核安保的

¹ 见 A/75/303。



GC(64)/RES/10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64)/RES/11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核技术和核应用的活动的 GC(64)/RES/12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核的非动力应用的 GC(64)/RES/12 A 号决议、关于核动力应用的 GC(64)/RES/12 B 号决议和关于核知识管理的 GC(64)/RES/12 C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监督效率的 GC(64)/RES/13 号决议；关于执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的 GC(64)/RES/14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64)/RES/15 号决议；以及关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正案的 GC(64)/DEC/10 号决定和关于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力的 GC(64)/DEC/11 号决定；

3. 重申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用途而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及在核安全、核核查与核保安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4. 欢迎 2019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核准任命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先生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 GC(SPL.2)/RES/1 号决议，任期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5. 表示赞赏在 COVID-19 大流行病期间展现的总干事的领导力和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

6. 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7.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会议记录转交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